

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，提昇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會職掌）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
- 二、提供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。
- 三、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- 四、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。
- 五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，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、應用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。
- 六、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- 七、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，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，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。內部查核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軟體查核：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、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。
 - （二）硬體查核：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、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。
- 八、本校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本委員會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，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- 九、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制度，並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，所有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應予以記錄。

第三條（組成人員）

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研發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及生醫理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生醫理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及資電學院各推派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，並至少再遴聘一位獸醫師及非受雇於本校之外部人士各一人以上。

前項之外部委員，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，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，負責照護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整合、協調及執行，並擔任聯絡窗口。

前項專業人員自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日起，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，並取得合格證書，始得繼續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（委員任期）

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，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增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（出席及決議門檻）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（動物實驗審核）

本校教師、學生及研究人員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，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，始得進行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八條（違反規定之處置）

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；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（授權制訂作業要點）

有關實驗動物審查程序之作業要點，授權本委員會另制訂之。

第十條（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）

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